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3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18号），涉及我镇1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明升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和使用的大口黑鲈（淡水鱼）（购进日期：2023-12-25）

一、抽检基本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的大口黑鲈（淡水鱼）（购进日期：2023-12-25），经抽样检验，孔雀石绿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科技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采购和使用孔雀石绿项目检验不合格的大口黑鲈（淡水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本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处罚，鉴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对当事人采购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0700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采购的大口黑鲈（淡水鱼）量不大，没有也没必要添加孔雀石绿，客人需要的时候就宰杀做菜品，所以导致该批次大口黑鲈（淡水鱼）孔雀石绿项目不合格的原因是养殖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